

关于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5 号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昆，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博、刘焕光、苏小舒、程铁生、邓杰和、王咸车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补充说明：

1、你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现金 20.4 亿元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份，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过户。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玉昆不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请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前述回复，以及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状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玉昆转让部分股份的原因，此次股份转让与公司前次重组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以及其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股份进而丧失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2、《提示性公告》显示，受让方庄立波、钱亮潮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98,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5%；受让方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074,6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20%。请补充说明受让方庄立波、钱亮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以及和高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协议安排，并结合受让方持股情况，说明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是否存在改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计划，如是，请结合董事会构成，说明此次权益变动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说明受让方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并结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结合转让方作出的公开承诺，逐项核查此次股份转让是否违反相关承诺，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2 日

